

基隆市中正區 106 年第 1 次里工作會報暨鄰長會議建議案彙整表

編號	里別	建 議 事 項	承辦單位	辦 理 情 形	結 案	列 管	備 註
01	正濱里	本里正濱路 72 號對面，和平橋頭原民會館公車站牌，建請裝設 LED 智慧站牌。	基隆市公共汽車管理處	基隆市公共汽車管理處 106 年 1 月 18 日基車行字第 1060000305 號函略以本處配合辦理 LED 智慧站牌，納入 107 年公總補助預算辦理。		◎	1. 106.01.11 發文 2. 106 年 1 月 18 日納入 107 年公總補助預算辦理。
02	平寮里	有關 105 年 12 月 29 日辦理該里污水下水道系統用戶接管說明會，許多民眾不甚瞭解，建請市府相關單位加開里鄰長用戶接管說明會。	基隆市政府工務處 下水道科	1. 基隆市政府工務處 106 年 1 月 25 日鄰長會議處理聯單略以將於 106 年 2 月上旬於旨揭處再行召開相關之說明會議。 2. 106 年 3 月 16 日經電話查詢下水道科章承辦員回復依據用戶污水接管作業會議，4 月中旬前再辦理第 2 次現勘。 3. 基隆市政府 106 年 04 月 19 日基府工下參字第 1060216865 號函略以有關旨案，市府已於 105 年 12 月 29 日、106 年 4 月 13 日分別於平寮里里民活動中心、平二路 9 巷 9 號辦理用戶接管說明及現勘會	◎		1. 106.01.16 發文 2. 將於 106 年 2 月上旬再行召開相關之說明會議。 3. 106 年 3 月 16 日電話查詢略以 4 月中旬前再辦理第 2 次現勘。 4. 106.04.13 辦理用戶接管說明及現

編號	里別	建議事項	承辦單位	辦理情形	結案	列管	備註
				議，逐一與住戶說明接管作業需配合辦理事項，並與里長達成共識協助調查住戶用戶接管意願，俾利辦理後續事宜。			勘會議，並與里長達成共識協助調查住戶用戶接管意願，辦理後續事宜。
03	長潭里	本里海科館主題館對面停車場建置完成及基隆市公共汽車候車亭遷至北寧路 369 巷口另一頭，建請將原有穿越馬路之行人穿越道改至候車亭同一邊	1. 基隆市政交通旅遊處 2.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基工務段	1. 基隆市政府 106 年 1 月 23 日基府交工貳字第 1060203508 號函此案係屬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基隆段業務範圍，敬請貴段依權責卓處。 2.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基隆工務段 106 年 2 月 16 日一工基段字第 1060010586 號會勘通知單，訂於 106 年 2 月 23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集合地點於基隆市海科館公車候車亭。 3.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基隆工務段函會勘結論：經現場會勘結果：該路段中已設有行人穿越天橋，依「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不宜增設或更行人穿越線。	◎		1. 106.01.19 發文 2. 此案為公路總局業務範圍，請依權責卓處 3. 106 年 2 月 23 日辦理會勘。 106 年 2 月 24 日會勘結論該路段中已設有行人穿越天橋，不宜增設或變更行人穿越線。
04	中船	有關本里中船路與中正路「機車待轉區」綠燈時易造成交叉路口混亂，敬請市府交通旅遊處規劃設置適當位置，以減少汽機車轉向	基隆市政交通旅遊處	1. 基隆市政府 106 年 1 月 26 日基府交工貳字第 1060204032 號略以研勘中鄭路及中船路口南端機車待	◎		1. 106.01.20 發文

編號	里別	建議事項	承辦單位	辦理情形	結案	列管	備註
	里	衝突，維護行車安安全。		轉區設置位置事宜。會勘時間 106 年 2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2. 基隆市政府 106 年 2 月 10 日基府交工貳字第 1060205740 號函會勘結論：本路口機車待轉區設置位置與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尚符，故維持現況佈設。			2. 106 年 2 月 10 日會勘結論本路口機車待轉區設置與道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責尚符，故維持現況佈設

基隆市中正區 106 年第 1 次里長業務會報建議案彙整表

編號	里別	建議事項	承辦單位	辦理情形	結案	列管	備註
01	德義里	有關本里下水道工程建請儘速施作。	基隆市政府工務處 (下水道科)	1. 基隆市政府 106 年 04 月 10 日基府工下參字第 1060214946 號函復略以德義里(義二路 1-19 號)用戶後巷接管，將督促本工程承商儘速施作，預計 106 年 4 月 30 日前動工。 2. 基隆市政府 106 年 06 月 05 日基府工下參字第 1060224164 號函略以中正區德義里(義二路 1-19 號)用戶後巷街管，目前現正施工中，將督促承商儘速完成。	◎		1.106 年 4 月 5 日發文 2.106.4.10 將督促本工程承商儘速施作，預計 106 年 4 月 30 日前動工。 3.106.06.05 目前現正施工中，將督促承商儘速完成。
02	入船里	有關中正路公車修理廠房，建請開放為臨時停車場。	基隆市公共汽車管理處	1. 基隆市公共汽車管理處 106 年 5 月 17 日基車行字第 1060001881 號函復略以本處管理之修理廠將於近期騰空後，交還市府財政處，有關開放臨時停車場部分，將層轉市府研議。 2. 基隆市公共汽車管理處 106 年 6 月 20 日基車行字第 1060002327 號函復略以本處管理之修理廠將於近期騰空後，交還市府財政處，有關		◎	1.106 年 4 月 5 日發文 2.106.5.17 有關開放臨時停車場部分，將層轉市府研議。 3.106.06.20 有關開放臨時停車部分，本處交還後再行與市

編號	里別	建 議 事 項	承辦單位	辦 理 情 形	結 案	列 管	備 註
				開放臨時停車場部分，請於本處交還後，再行與市府研議。			府研議。
03	入船里	中船路 112 巷 4 號至 68 號路面破損嚴重，建請重新鋪設，請不要用補丁方式處理。	基隆市政府工務處 (下水道科)	1. 基隆市政府 106 年 5 月 10 日基府工下參字第 1060220194 號函復略以中船路 112 巷 4 號至 68 號經現場勘查 AC 路面尚屬良好，市府將加強路面巡查及修補，俟污水下水道工程施工完成後，屆時當將該路面全面修補。 2. 基隆市政府 106 年 9 月 18 日基府工下參字第 1060242514 號函略以旨案本府業於 106 年 9 月 15 日完成中船路道路銑刨加鋪作業會勘，施工範圍自中船路 112 巷與中正路口起至中船路 7 巷正船里里民活動中心前止，將於 106 年 10 月底前完成該道路段全路幅之刨鋪，施工前並請本所協助通知當地里長、里民及商家配合，以利執行。 3. 基隆市政府 106.10.30 基府工下參字第 1060248125 號函復略以旨揭業於 106 年 10 月 25 日完成中船路 112 巷與中正路口起至中船路 7 巷正船里里民活動中心前之路面銑刨加鋪	◎		1. 106 年 4 月 5 日發文 2. 106.05.10 俟污水下水道工程施工完成後，屆時當將該路面全面修補。 3. 106.9.15 中船路道路銑刨加鋪會勘。將於 106 年 10 月底前完成該道路段全路幅之刨鋪。 4. 106.10.30 旨階地點業於 106 年 10 月 25 日路面銑刨加鋪施工完成及檢送改善照片供參。

編號	里別	建議事項	承辦單位	辦理情形	結案	列管	備註
				施工完成及檢送改善照片供參。			
04	港通里	有關本里主要幹道(義一路、信三路、信四路、信五路、信六路、信七路)之地下下水道大涵管及路面水溝管排水管道及涵管，建請全部清洗，並清除管內污垢，以利排水暢通，避免淹水。	基隆市政府工務處(河川水利科)	1. 基隆市政府 106 年 04 月 17 日基府工水參字第 1060216214 號函復略以 106 年 4 月 21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會勘。 2. 基隆市政府 106 年 04 月 25 日基府工水參字第 1060217673 號函略以 106 年 4 月 21 日會勘結論： (一)案址里長所建議清淤範圍，會後市府將責成監造單位另會同承商到場辦理排水系統現況檢視、測量及估價，並視預算情形簽辦清淤等相關事宜。 (二)另案址路邊排水溝權責屬本市環境保護局權責，請權責單位自行管理維護。 3. 基隆市政府 106 年 06 月 19 日基府工水貳字第 1060226618 號函復略以前揭案件業於 106 年 5 月 18 日改善完成，並偕同里長到場確認完妥，檢送改善照片供參。	◎		1. 106 年 4 月 5 日發文 2. 106.04.25 會勘結論：將責成監造單位另會同承商到場辦理排水系統現況檢視，並視預算簽辦清淤 3. 106.06.19 函復業於 106 年 5 月 18 日改善完成，並附照片供參。
05	新富里	建請新豐街 101 號至 405 號大馬路重鋪柏油路。	基隆市政府工務處(養護工程科)	1. 基隆市政府 106 年 07 月 04 日基府工養貳字第 1060227242 號函復略以經現場勘查道路路面狀況尚		◎	1. 106 年 4 月 5 日發文 2. 106.07.04 將

編號	里別	建議事項	承辦單位	辦理情形	結案	列管	備註
				可，另新豐街 138、215、416、357、349、373、393 號前部分路面不平順之處，本府將納入 106 年度道路維護標案項下辦理改善。 2. 基隆市政府 106 年 10 月 02 日基府工養貳字第 1060244424 號函復略以旨揭建議改善地點，市府預計可於 106 年 11 月底前完成改善，為改善前並加強該路況巡察修補。			納入 106 年度道路維護標案項下辦理改善。 3. 106.10.02 預計可於 106 年 11 月底前完成改善，為改善前並加強該路段路況巡察修補
06	新富里	有關新豐街 161 巷整條及 251 巷 1 弄 3 弄 5 弄 6 弄 7 弄 8 弄 9 弄 10 弄整條及 303 巷大馬路及 303 巷 6 弄 8 弄 10 弄 12 弄 14 弄 16 弄整條及新豐街 323 巷 325 巷 327 巷 329 巷 331 巷整條。污水下水道工程實施開挖多年，至今迄未全面重鋪柏油道路，建請儘快全面恢復柏油道路。	基隆市政府工務處	1. 基隆市政府 106 年 05 月 11 日基府工下參字第 1060220474 號函復略以有關旨案所述路段，預定於 106 年 7 月上旬進場實施 AC 銑刨作業，屆時市府將另函知本所。 2. 基隆市政府 106 年 08 月 04 日基府工下參字第 1060234635 號函略以有關旨案經 106 年 8 月 3 日現勘確認，已預定於 106 年 8 月 31 日前進場銑刨，其區域為新豐街 251 巷 5 弄 23 號側道路段、新豐街 251 巷 7 弄 37 號側至新豐街 251 巷 9 弄 19 號側道路段等(如附件)，並於完成銑刨作業時另函覆本所，俾利後續事宜。	◎		1. 106 年 4 月 5 日發文 2. 106.05.11 預定 106 年 7 月上旬進場實施 AC 銑刨作業 3. 106.08.03 現勘確認，已預定 106 年 8 月 31 日前進場銑刨，並於完成銑刨作業時另函覆本所。 4. 106.10.6 旨案經確認，新豐

編號	里別	建 議 事 項	承辦單位	辦 理 情 形	結 案	列 管	備 註
				3. 基隆市政府 106 年 10 月 6 日基府工下參字第 1060245331 號函復略以有關旨案經確認，新豐街 161 巷、251 巷 1、3、5、6、7、8、9、10 弄已於 106 年 9 月 8 日完成銑刨作業。303 巷大馬路、303 巷 6、8、10、12、14、16 弄、新豐街 323、325、327、329、331 巷目前由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區管理處基隆服務所施作管線汰換工程，屆時由該單位負責 AC 銑刨作業。			街 161 巷 251 巷 1. 3. 5. 6. 7. 8. 9 . 10 弄已於 106 年 9 月 8 日完成銑刨作業。303 巷大馬路、303 巷 6. 8. 10. 12. 14. 16 弄、新豐街 323. 325. 327. 329. 331 巷目前由台灣自來水公司施作管線汰換工程，屆時由該單位負責 AC 銑刨作業。
07	新富里	建請新豐街開往南港展覽館路線儘快行駛，以利居民往返台北基隆便利性。	基隆市政府交旅處（公共運輸科）	1. 基隆市政府 106 年 04 月 10 日基府交運貳字第 1060215134 號函復略以旨案將俟業者修正基隆端行駛動線及站位後，函報本府進行後續審查事宜。 2. 基隆市政府 106 年 09 月 18 日基府交運貳字第 1060241872 號函略以本案俟業者調整修正基隆端行駛動線及站位後，並函報本府後再辦		◎	1. 106 年 4 月 5 日發文 2. 106. 04. 10 俟業者修正行駛動線及站位後，函報市府進行後續審查事宜。

編號	里別	建 議 事 項	承辦單位	辦 理 情 形	結 案	列 管	備 註
				理後續審 查事宜。			
08	砂灣里	有關祥豐街 68 巷內大排淤積嚴重，強降雨時恐會淹至路面，建請清淤。	基隆市政府工務處 (河川水利科)	1. 基隆市政府 106 年 04 月 11 日基府工水參字第 1060215223 號函復略以 106 年 4 月 5 日會勘結論：經現勘案址大排確實淤積嚴重，會後本府將責成監造單位另會同承商到場辦理測量及簽辦清淤等相關事宜。 2. 基隆市政府 106 年 06 月 20 日基府工水貳字第 1060226895 號函復略以前揭案件業於 106 年 5 月 25 日改善完成，並偕同里長到場確認完妥，檢送改善照片供參。	◎		1. 106 年 4 月 5 日發文 2. 106 年 04 月 11 日會勘結論：經現勘案址大排確實淤積嚴重，將責成監造單位另會同承商到場辦理測量及簽辦清淤。 3. 106.06.20 函本案業於 106 年 5 月 25 日改善完成
09	砂灣里	有關中正路 318 巷 137 號旁大排水溝旁兩側雜草叢生孳生蚊蟲，嚴重影響附近住家，建請協助清理。	基隆市政府工務處 (河川水利科)	1. 基隆市政府 106 年 04 月 9 日基府工水參字第 1060216908 號函復略以 106 年 4 月 18 日會勘結論：經現勘案址大排雜草確實需清除，會後本府將責成監造單位另會同承商到場辦理測量及簽辦除草等相關事宜。	◎		1. 106 年 4 月 5 日發文 2. 106.04.09 函會勘結論：經現勘案址大排雜草確實需清除，責成監造單

編號	里別	建議事項	承辦單位	辦理情形	結案	列管	備註
				2. 基隆市政府 106 年 06 月 19 日基府工水貳字第 1060226617 號函復略以前揭案件業於 106 年 5 月 3 日改善完成，並偕同里長到場確認完妥，檢送改善照片供參。			位另會同承商到場辦理測量及簽辦除草。 3. 106.06.19 函復業於 106.5.3 改善完成
10	砂灣里	有關祥豐市場周圍水溝蓋破損凹陷，恐有人車安全問題，建請儘快整修。	1. 基隆市政府產發處(市場管理科) 2. 中正區公所	1. 基隆市政府 106 年 04 月 17 日基府產場貳字第 1060215880 號函復略以爰例依樓層比例分攤經費，由中正區公所辦理會勘研議處理。 2. 本所 106 年 5 月 4 日基中民字第 1060005296 號函略以 106 年 4 月 26 日會勘結論：有關祥豐市場周邊水溝蓋破損凹陷改善乙節，經費依樓層數比例分攤(中正區公所佔 3/4、市府產發處佔 1/4)，並請中正區公所先行概估經費後再行研議辦理。		◎	1. 106 年 4 月 5 日發文 2. 106.04.17 略以爰例依樓層比例分攤經費，由本所辦理會勘研議處理。 3. 106.5.4 請本公所先行概估經費後再行研議辦理。
11	真砂里	本里祥豐街 4 號及 2 號前至豐稔街 13 巷 14 號前祥豐街路段及豐稔街 1 號至豐稔街 13 巷口豐稔街路段之水溝底部，已年久失修嚴重破損，經年累月恐造成地基掏空及淹水之情形，建請儘速重新施作新水溝。	基隆市政府工務處(河川水利科)	1. 基隆市政府 106 年 4 月 19 日基府工水參字第 1060216246 號函定於 106 年 4 月 21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會勘 2. 基隆市政府 106 年 04 月 24 日基府工水參字第 1060217706 號函略以 106 年 4 月 21 日會勘結論：經現勘	◎		1. 106 年 4 月 5 日發文 2. 106.04.24 函會勘結論：市府責成承商到場辦理測量估價及簽辦修繕事

編號	里別	建 議 事 項	承辦單位	辦 理 情 形	結 案	列 管	備 註
				案址溝牆溝底未見嚴重破損情形，亦無水溝或地面下陷狀況，僅部份頂版鋼筋裸露及溝蓋破損鏽蝕，會後本府將責成承商到場辦理測量估價及簽辦修繕等相關事宜。 3. 基隆市政府 106 年 06 月 20 日基府工水貳字第 1060226894 號函復略以前揭案件業已於 106 年 6 月 14 日進場施作，預計 6 月 30 日前改善完成。 4. 基隆市政府 106 年 07 月 25 日基府工水參字第 1060232691 號函略以前揭案件業於 106 年 6 月 30 日改善完成，並偕同里長到場確認完妥，檢送改善照片供參。			宜。 3. 106. 6. 20 函 本案業已於 106. 6. 14 進場 施作，預計 6 月 30 日前改善完 成。 4. 106. 07. 26 函 本案業於 106 年 6 月 30 日改 善完成。
12	港 通 里	有關本里信三路 28 巷 6 號房屋為市府所有，建議善加利用予以活化，請市府協助整修後，做老人關懷休閒中心。	基隆市政府行政處 (庶務科)	基隆市政府 106 年 04 月 26 日基府行庶貳字第 1060218034 號函復略以 1. 查該建物坐落土地地號日新段三小段 6-33、6-42 地號為國有土地，本案建物如辦理移撥貴所，依「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第 1 項但書第 8 款規定，應辦理有償撥用；另依該劃分原則第 3 項規定略以：	◎		1. 106 年 4 月 5 日發文 2. 106. 04. 26 為利本所後續使用需要，請本所專案陳奉市府首長核准後辦理借用作業，日後該建物維

編號	里別	建 議 事 項	承辦單位	辦 理 情 形	結 案	列 管	備 註
				「辦理有償撥用不動產時，土地之取償，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核准撥用日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為準…。」，經計算所需經費為12,458,652元(日新段三小段6-33地號:114平方公尺*公告土地現值84,318元；日新段三小段6-24地號：48平方公尺*公告土地現值59,300元) 2. 依規定辦理國有土地有償撥用所需經費龐大，為利貴所後續使用需要，請貴所專案陳奉本府首長核准後辦理借用作業，日後該建物維護、整修…等相關事宜請由貴所負責。 3. 本所先尋找財源，後續研商代管程序。			護、整修…等相關事宜請由貴所負責。 3. 本所先尋找財源，後續研商代管程序。

